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趙崇炘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105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度第10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本局曾主任秘書文誠、本局城鄉計畫科、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本局使用管理科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王俊傑

107 年度第 10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賴科長宗達代

記錄：趙崇堯

肆、報告事項：

提案一、有關 107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15 日止之重大法令或內政部營建署之函釋部分：
說明：

- 一、為經濟部會銜內政部於 107 年 5 月 10 日以經能字第 10704602193 號函及台內營字第 10708078313 號函發布有關「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及第 6 條附件 1、附件 3」乙案。
- 二、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5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70032048 號函：有關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辦法發布前已領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建築基地，是否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疑義。
- 三、內政部 107 年 5 月 2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708079622 號函檢送「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乙案。
- 四、內政部 107 年 5 月 2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8428 號函：有關加油站之停車空間檢討乙案。
- 五、內政部 107 年 6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9566 號函：有關民宿業者欲申請變更客房數為 6 間以上者，就審查所涉及建築法令疑義。
- 六、內政部 107 年 6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9006 號：「訂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補充圖例」。
- 七、內政部 107 年 6 月 1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9951 號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1 條第 2 項規定疑義 1 案。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市市地重劃地區之使用分區證明註記附帶條件項目規定應配合建造執照審查作業乙案，其後續清查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 107 年度第 2 次、第 3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決議，

優先清查常用 11 處細部計畫地區有無其他特別限制事項。

- 二、都市發展局局都計測量工程前以 107.2.27 中市都測字第 1070032866 號函公告 1. 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2. 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3. 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4. 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5. 大里都市計畫、6. 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連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一捷運機廠)細部計畫、7. 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十二)細部計畫、8. 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9. 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再提會討論(南側地區)細部計畫、10. 豐原都市計畫、11 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等 11 處細部計畫地區有無其他特別限制事項。
- 三、按第 2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決議，上開清查作業應分期分區完成，惟 107 年 2 月 27 日公告 11 處後尚無其他清查公告。
- 四、綜上，除已優先清查常用 11 處細部計畫地區有無其他特別限制事項外，所餘其他地區之清查進度與時程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經城鄉計畫科表示，本案擬於 7 月份辦理發包，以 1 個月時間清查 1 年份土管之進度(如 8 月份清查 105 年度核發之土管，9 月份清查 104 年度核發之土管等方式)於 108 年上半年底全案完成。

案由二：建照執照抽查作業效率提升計畫。

說明：

- 一、現行執照從核准到抽查時間最長將近至 2 個月，加上抽查完成後之陳核發文時間，亦影響起造人、建築師接獲抽查結果之時程。
- 三、改善方案內容討論：
- (一) 方案一：提早辦理抽查作業
1. 抽查時程：
- (1) 建築設計抽查：當月第 2 週(或第 3)週五上午舉行
- (2) 結構設計與地基調查報告抽查：維持當月第三、四週週三舉行
- (3) 綠建築設計抽查：當月第 2 週(或第 3)週五下午舉行
2. 人力安排：每月預估案件數至多 50 件，共 11 位承辦人一同抽查+2 位股長復核執行
- (二) 方案二：分兩梯次辦理抽查作業
1. 辦理抽查時程：

(1) 建築設計抽查：

第一梯次：當月第 2 週（或第 3）週五上午舉行

第二梯次：當月第 4 週（或第 5）週五上午舉行

(2) 結構設計與地基調查報告抽查：

第一梯次：當月第 2 週（或第 3）週三上午舉行

第二梯次：當月第 4 週（或第 5）週三上午舉行

(3) 綠建築設計抽查：

第一梯次：當月第 2 週（或第 3）週五下午舉行

第二梯次：當月第 4 週（或第 5）週五下午舉行

2. 人力安排：每月預估案件數至多 50 件，分兩梯次抽查約 20、30 件

(1) 第一梯次：5 人，抽查 20 件、每人約 4 件（以當次抽查件數為主）

+1 位股長復核決行

(2) 第二梯次：6 人，抽查 30 件、每人約 5 件（以當次抽查件數為主）

+1 位股長復核決行

(三) 優缺點分析

	優點	缺點	改善方式
方案一	1. 抽查時間可於 6 週辦理 2. 一次完成，公會派員一次前來配合抽查、設計建築師僅需來一次	1. 一次抽查案件量多、排隊費時 2. 單次處理發文量多、影響時效 3. 調案量大、案件不易短時間調齊	1. 排預定抽查時間 2. 增派人力加速處理量 3. 提早處理調案事宜
方案二	1. 抽查時間可於 3 週辦理 2. 每次抽查案件數減半，公會派員人數每次減半 3. 抽查案件數減半，避免排隊費時	1. 公會需派員二次前來配合抽查、設計建築師如兩次均有抽則需到場兩次	1. 公會可派不同人力前來配合

決議：本案請公會帶回與會員討論並收集意見後，於下次會議再進行討論。

陸、散會：15時10分

（以下為模糊之會議紀錄內容，包含多項議程及討論過程，因字跡不清，僅能辨識部分關鍵字如：討論、通過、決議等。）


序號	事項	討論	決議
1
2
3
4
5
6
7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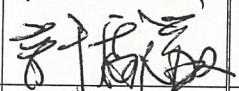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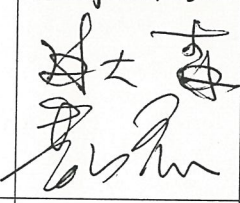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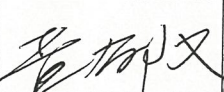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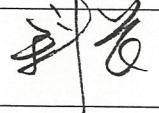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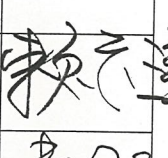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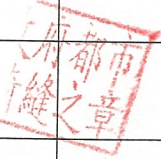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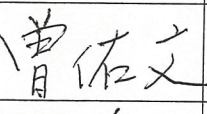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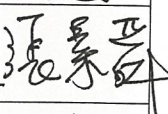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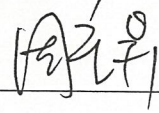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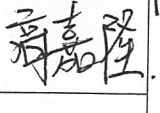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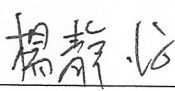
召開 107 年度第 10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公會審圖室 2 樓

三、主持人： 記錄：

四、出席者：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建造管理科		
					
					
			都計測量工程科		
			城鄉計畫科		
			使用管理科	